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5163570-0030285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3330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 年）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1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审 核 人: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核 稿 人: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年)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年)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80000.00

单位：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为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与业务开展需要，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租赁办公用房一处，确保产权清晰、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安全合规，保障办公秩序与人员安全。租赁房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三路 869 号(申港北楼)四层（401 至 443 室）及南大厅。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388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现需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三路 869 号(申港北楼)四层（401 至 443 室）及南大厅，该房屋属于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第二款的相关内容：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综上所述，拟推荐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标项名称：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年)

名称：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19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王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电话：15729265652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运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电话：18918322068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的委托现对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 年）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 年）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5163570-00302853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 年）

简要规格描述：为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与业务开展需要，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租赁办公用房一处，确保产权清晰、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安全合规，保障办公秩序与人员安全。

租赁房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三路 869 号（申港北楼）四层（401 至 443 室）及南大厅。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6. 租赁期限：**202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1 至 2026-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于2026年01月05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07beMsVp7PibN/1Nwfwsh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4.3e9a09802cd311f1871353dde9727820>

2. 本项目于2026年03月24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公示，公示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0AAhUedeJwLPpJqaly2M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8.b23e2cd0b2d611f08c4a4bc00d0d37be>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15729265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运会

电话：1891832206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年)
2	采购预算	3880000.00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5729265652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 联系人：胡运会 电话：18918322068 传真：/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9	租赁期限	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8日15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一） 资格证明文件</p> <p>（二） 商务响应文件</p> <p>（三） 技术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彩色扫描件）
17	协商过程	<p>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p>
18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p>协商形式：现场协商</p> <p>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p>
19	代理服务等费用	<p>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八折收取。</p>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与业务开展需要，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租赁办公用房一处，确保产权清晰、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安全合规，保障办公秩序与人员安全。

二、租赁期限

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综合执法大队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与南汇新城镇城管中队合署办公，代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以及对南汇新城镇辖区内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定》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需求，现需租赁房屋，办公面积约为5300平方米。出租方须持有建筑物合法产权，能提供房屋不动产登记簿。租赁房屋用途：日常办公及开展相关业务使用。要求可立即投入使用。租赁期限：壹年。

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租赁办公房屋地址需位于临港新片区辖区内，办公楼需要满足行政编制60名人员及若干名编外办公人员的办公需求，并同时满足对会务、听证等要求。所需房屋设施齐全、出行便利、物业措施良好，便于行政办案及便于办公大楼办公人员的沟通交流，同时租金和办公条件符合采购要求。

2、具体要求：

(1) 办公用房中的办公室用房、办案用房、设备用房等区域面积需符合《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定》要求。

(2) 房屋中的机房、监控、门禁等需按保密要求安装，办公区域需按要求进行划分和保密隔离；

(3) 需配备空调（可为中央空调）；

(4) 需配备至少1部电梯；

(5) 安防、消防安全保障完备：如办公区域及外墙配备安全监控装置、楼道消防设施、室内消防喷淋系统按消防规章执行等。

三、采购人责任义务

1、采购人应保证所用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办案，须遵守治安、环境、车辆出入等正常办公的相关管理秩序。如采购人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供应商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采购人时生效。

2、采购人应保证所使用办公房屋结构的完整，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采购人如需对房屋进行各类装修、施工或改变房屋结构，须事先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且费用由采购人自负，退租时供应商不进行补偿。

3、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擅自转借、转让、分租、转租本协议项下房屋，不得以此办公房屋进行抵押。

4、采购人自行承担办公区内水、电、气、通讯网络、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四、供应商责任义务

1、供应商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可用和安全状态。

2、供应商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采购人的使用安全。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报修要给予积极响应。供应商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时，应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影响，采购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供应商负责代收水、电等部分公共事业费，并提供相关收费票据。收费标准按双方共同商定的测算方法执行。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等支持配合。

五、双方责任义务约定

1、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房屋给水、排水设备系统，通风、空气调节设备，建筑供配电、电气照明、弱电、电梯等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库房设备、停车库等）有损坏或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采购人负责修理和承担费用。采购人承租的房屋内易耗物品损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配合做好维修。

2、租赁期满，采购人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供应商；若因采购人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采购人需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提前开具房屋租赁费正规发票，采购人完成按期转账支付。

4、采购人自行负责办公区内物业管理，涉及公用分摊的物业管理费由双方共同协商分配支付。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房屋产权证明等）；

（2）房屋坐落位置图、平面图等图纸；

（3）水、电收费分配测算表；

（4）其他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不能中断的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决定，在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且经采购人确认，并由原服务单位出具相关费用的发票如实结算），按实计入总价，不可让利。相关费用由原服务单位垫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7天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4、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分两笔支付，合同履约满6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约满12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八、违约责任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申港北楼租金项目(2026 年)

办公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出租方(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承租方(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三路 869 号(申港北楼)四层(401 至 443 室)及南大厅(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建筑面积为5306.84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类型为办公、结构为框架。

2、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如有不实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甲、乙双方对交房装修的相关内容等事宜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期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租赁期限为一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 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可根据周边市场行情进行调整。

四、房屋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该房租租金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期租金总金额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人民币),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乙方租金的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 满 6 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满 12 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

3、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租金。乙方应于每次规定的缴费日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逾期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需按应付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农行上海港城支行

账号: 03867300040009516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36680408K

电话: 682832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819 号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由乙方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日内进行维护;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该房屋出现违建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在租赁期外, 房屋的维修责任应由甲方自负。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叁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乙方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除本合同附件二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装饰时必须保持整个外立面的统一，其户外企业标志、标牌定位和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定位和施工；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拾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3元/天·m²，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2、乙方返还时，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七、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给他人；

2、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合同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月租金的贰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

付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拾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6) 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当承担的相关义务，导致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经营或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在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若有一方要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得到认可同意后，方可执行提前解约；
-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4、本合同为电子合同，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租赁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2026 年度租金情况表

附件三、交房现状

(本页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承租方（乙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一、

四楼面积统计表

序号	室号	套内面积	楼层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	401	138	278.346	358.47
2	404	103	207.751	267.55
3	406	107.5	216.8275	279.24
4	408	103	207.751	267.55
5	410	39	78.663	101.31
6	411	30	60.51	77.93
7	412	89	179.513	231.19
8	415 复印室	16	32.272	41.56
9	416	51	102.867	132.48
10	417	35	70.595	90.92
11	418	50	100.85	129.88
12	419	32	64.544	83.12
13	420	32	64.544	83.12
14	421	51	102.867	132.48
15	422	50	100.85	129.88
16	423	49	98.833	127.28
17	424	55	110.935	142.87
18	425	33	66.561	85.72
19	426	52	104.884	135.08
20	427	53	106.901	137.67
21	428	33	66.561	85.72
22	429	33	66.561	85.72
23	430	33	66.561	85.72
24	431	33	66.561	85.72
25	432	31	62.527	80.53
26	433	53	106.901	137.67
27	434	55	110.935	142.87
28	435	52	104.884	135.08
29	436	49	98.833	127.28
30	437	50	100.85	129.88
31	438 资料室	21	42.357	54.55
32	439 复印室	20	40.34	51.95
33	440	48	96.816	124.68
34	441	31	62.527	80.53
35	442	31	62.527	80.53
36	443	32	64.544	83.12
合计:		1773.5	3577.1495	4606.84

一楼租赁面积统计表

序号	室号	套内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一层南大厅	338.65	627	
2	仓库	39.5	73	
3	合计:	378.15	700	
总计		378.15	700.00	

附件二、综合执法大队 2026 年度申港北楼租金情况表

序号	年度/月份	项目	单价	面积	计算 天数	年租金 (元/年)	备注
1	2026 年度 202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租金					
2	合计						

附件三、

交房屋现状

- 顶面：轻钢龙骨架，防潮矿棉板吊顶；
- 墙面：乳胶漆内墙涂料饰面；
- 地面：复合实木地板；
- 设备：中央空调、喷淋装置； 烟感装置；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申港北楼租金项目 (2026 年) 包 1

总价小写 (元)	总价大写	租赁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租赁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4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年度/月份	项目	单价	面积 (m ²)	计算 天数	壹年租金 (元/年)	备注
1	2026 年度 202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租金		5306.84	365		
2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年度/月份	项目	单价	面积（m ² ）	计算 天数	壹年租金 （元/年）	备注
1	2026 年度 202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租金		5306.84	365		
2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评审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租赁期限			
2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后附格式）；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